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7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蕭文惠

許貴添

被告 阮清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
陸仟伍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催收客戶
欠款明細清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以支付命
令異議該項債務有爭執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
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